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补充承诺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现就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一、公司在以下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